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矿业 000655）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1年，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参加了2021年四次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十次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召开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1年3月1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1年4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9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年10月1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1. 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	1. 审议通过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运作，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减少本公司重复投资，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五）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2.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2021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能够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积极参加专题培训活动，提高监事的专业能力，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会计师

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三）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督促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

（四）拓展工作思路，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